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c)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E/2013/24)通过]

2013/2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决议，其中强调官方统计资料对国家和全球发展议程至关重要，¹

铭记高质量官方统计资料在进行分析和作出知情决策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在联系日益密切、要求公开和透明的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增强相互了解和贸易，

又铭记公众对官方统计系统的基本信任和对统计资料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基本价值观和原则的尊重，而这些价值观和原则是构成任何力求了解自己并尊重其成员权利的社会的基礎，在这方面，统计机构业务独立性和问责制至关重要，

强调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并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遵守，

核可统计委员会 1994 年通过² 并于 2013 年重申的以下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³ 并建议大会核可这些原则：

¹ 包括大会关于世界统计日的第 64/26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第 2005/13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第 2006/6 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五章。

³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02 号决定。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原则 1.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公共信息权的义务。

原则 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应按照完全专业上的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确定收集、处理、储存和提出统计数据的方法和程序。

原则 3. 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统计机构应按照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提供资料。

原则 4. 统计机构有权就错误解释及滥用统计发表评论意见。

原则 5. 可为统计目的从各种来源提取数据，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和给答复者造成的负担。

原则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收集的个体数据，不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原则 7. 应公布统计系统运作的法律、规章和措施。

原则 8. 各国境内统计机构间的协调对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原则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促进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原则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改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2013年7月2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